

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管理局

省级公共文化与旅游专项补助 省级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为保证绩效自评工作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、内容全面完整，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管理局对 2023 年度省级公共文化与旅游专项补助省级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为落实省文旅部门对“嘉游赣”活动学生游客优惠部署，促进遗址公园智慧景区建设，提升游客接待能力，遗址公园运营单位—江西省海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配合文旅行政部门开展了“嘉游赣”活动，对学生游客实行优惠。建设了智慧景区项目。结合本项目实施具体情况，设置了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等产出指标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。

三级指标体现了项目实施要求的核心要素，如补助嘉游赣活动游客人次、智慧景区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正常运行、补助嘉游赣活动成本等。目标分解科学、合理，较好反映项目实施进展及成效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省级公共文化与旅游专项补助于 2023 年 5 月财政下拨指标 34.771 万元，其中补助嘉游赣活动 4.771 万元，补助智慧景区建设 30 万元。2023 年底，总共支付 34.771 万元，占项目资金指标的 100%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均转拨至具体实施单位专项补助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项目立项实施申报材料，并经过相关审核及论证，预算资金分配科学、合理。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为 100%，及时保障项目实施。项目资金拨付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具体使用依据项目相关合同、会议纪要、资金支付审批单等材料，符合项目实施要求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使用规范。项目实施符合绩效目标申报及审核要求，项目绩效总体达到标准。相关支出责任履职清晰，责任到具体业务人员和处室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遗址公园运营单位—江西省海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配合文旅行政部门开展了“嘉游赣”活动，对学生游客实行优惠，活动第一阶段圆满结束。自 2022 年以来，启动建设了智慧景区项目，截止 2023 年已完成验收并运行良好。本项总体绩效目标自评为“优”

(四)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

(1) 数量指标

补助嘉游赣活动游客人次=1819 次

补助智慧景区建设项目=1 项。

(2) 质量指标

符合嘉游赣活动要求=100%

智慧景区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正常运行=100%

(3) 时效指标

嘉游赣活动第一阶段《6 个月

智慧景区长期运行=100%

(4) 成本指标

补助智慧景区项目建设成本 ≤47710 元

补助嘉游赣活动成本 ≤300000 元

4、满意度指标

游客满意度 ≥9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(一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

本项目未有偏离绩效目标。

(二) 下一步改进措施

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效

果，重点做好以下两点：

1、组织业务经办人员认真学习财政部门下发的有关绩效管理文件，掌握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知识，在实践中提升财政绩效管理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。

2、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。优化考核体系，进一步完善部门内部绩效考核机制，与各处室的实际工作相结合，优化细化指标及权重设置，量化考核标准，强化结果运用，进一步提升绩效考核的作用。同时多方收集相关数据，量化优化个性评价指标，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到业务处室及相关责任人，持续推进项目实施，完整项目绩效，并按财政要求对本项目结果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暂无。

六、附件

省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

附件1:

省级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省级公共文化与旅游专项补助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江西省文化旅游厅		资金使用单位	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管理局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	预算执行率 (B/A*100%)	
	年度资金总额:	34.771	34.771		100.00%	
	其中: 中央财政资金	34.771	34.771		100.00%	
	地方资金	0	0		0	
	其他资金	0	0		0	
资金管理情况	情况说明		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	分配科学性	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项目实施申报材料, 并经过相关审核, 预算资金分配科学、合				无
	下达及时性	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为100%, 及时保障项目实施				无
	拨付合规性	项目资金拨付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				无
	使用规范性	项目资金使用依据项目相关合同、会议纪要等材料, 符合项目实施要求, 做到专款专用, 使				无
	执行准确性	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,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。				无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项目实施符合绩效目标申报及审核要求, 项目绩效达到标准				无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相关支出责任履职清晰, 责任到具体业务人员和处室				无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落实省文旅部门对“嘉游赣”活动学生游客优惠部署, 促进遗址公园智慧景区建设, 提升游客接待能力。			专项补助遗址公园运营公司对“嘉游赣”活动和智慧景区项目建设, 落实省文旅部门对“嘉游赣”活动学生游客优惠力度, 促进智慧景区建设, 提升遗址公园知名度和游客接待能力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嘉游赣活动游客人次	1819次	1819次	
			补助智慧景区建设项目	1项	1项	
		质量指标	符合嘉游赣活动要求	100%	100%	
			智慧景区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正常运行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嘉游赣活动第一阶段	6个月	6个月	
			智慧景区长期运行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补助智慧景区项目建设成本	≤47710元	47710元	
	补助嘉游赣活动成本		≤300000元	300000元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遗址公园各项收入增加	90%	90%	
社会效益指标		提升遗址公园知名度	100%	100%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游客满意度	≥90%	≥90%		
说明	无					

注: 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,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; 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, 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, 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, 完成情况分为好, 较好、一般、较差四档,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% (含) -100%、80% (含) -90%、60% (含) -8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主管部门汇总时, 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